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江常〔2024〕30号

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检察院：

江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深化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综合履职，聚焦办案主业，聚力保护主责，依法严惩涉未成年人犯罪，落实涉罪未成年人特殊保护政策，积极融入“五大保护”，维护未成年人诉讼权益，积极探索创新，持续推进未成年人双向、综合、全

面司法保护，荣获多项国家级、省级荣誉，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会议指出，近年来未成年人涉治安、刑事案件人数呈增长势头，涉及未成年人的犯罪多发高发，重大、恶性案件时有发生，性侵已成侵害未成年人最突出犯罪。我市现有外来务工人员子女 180716 名，中小學生留守人員 6497 名，部分外来务工人员 and 留守人員的監護人文化水平不高，生活負擔過重，无暇顾及督促监护。未成年人辍学，容易被蛊惑违法犯罪、受到不法侵害。虚假、低俗、色情、暴力等信息充斥网络，成为诱发涉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要因素，网络打赏、网络游戏账号租赁、网络欺凌等网络乱象诱发甚至教唆犯罪，未成年人保护形势严峻复杂。会议进一步指出，我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与党中央和人民群众更高要求、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和成长更重任务相比，检察履职还有不少差距。一是**未成年人检察制度效能未能充分释放**。“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引领检察履职还有欠缺，未成年人特殊保护、优先保护在一些方面还不到位。综合运用“四大检察”职能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还有差距，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监督线索有待进一步拓宽，督促检察建议落实的力度仍需加大。二是**督促落实未成年人法律法规力度不够**。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力度不够。以检察履职融入其他“五大保护”还不够有力有效，家庭教育责任落

实不到位，家长会作用未能充分发挥，联合相关部门对失职家长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还不够规范，没有强制性，效果不够明显，督促相关部门推进整治成效不足，措施不够有力，跟踪落实还需加强。三是未成年人教育矫治有待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计划统筹力度不足，法治副校长作用发挥不充分。对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涉案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专门矫治教育监督落实不够全面。江门市明德学校设计规划 200 人，受师资和经费所限，目前在校生 93 人，不具备招收女生学员条件，未能满足教育矫治需求。四是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社会建设仍需加强。办案人员专业素质、发现监督线索能力、综合运用监督手段能力、链接社会资源能力有待提升，社会支持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对此，会议建议：

一、坚持“零容忍”，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依法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一是依法批捕、起诉侵害犯罪。突出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拐卖、拐骗儿童，成年人拉拢、迫使未成年人参与犯罪组织。依法惩处危害校园安全、侵害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犯罪。坚持依法从严提出量刑建议，积极建议适用从业禁止、禁止令。二是强化立案、侦查活动监督。牢固树立“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理念，拓展监督线索来源，完善监督方式，加强对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有案不立、立而不侦、有罪不究、以罚代刑等问题的监督。三是强化审判、执行监督。积极推进涉及

未成年人案件刑事审判监督、刑罚执行监督,加强对重罪轻判、有罪判无罪、特殊管教措施虚置、社区矫正空转等监督,确保罚当其罪、执行到位。对重罪轻判、量刑畸轻的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依法履行抗诉职能,并对案件进行分析,对存在失职渎职或徇私枉法问题的,依规依法处理。

二、深化综合履职,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充分发挥“四检合一”综合履职优势,通过“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犯罪预防”三结合,深化综合治理,加强源头预防。一是提升民事支持起诉质效。针对未成年人诉讼能力偏弱,无法有效行使诉权问题,聚焦涉未成年人监护、代理、抚养、收养、继承、教育等领域,依法加大支持起诉力度。结合办案对未成年人的生活环境、家庭教育、监护人监护履职状况等进行调查评估,制定个性化督促监护方案,指导、帮助和监督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二是推进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聚焦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社会反映强烈的网络游戏、未成年人文身、校园周边小卖部为中小學生保管手机等痛点难点问题,以及娱乐场所、网吧、宾馆及其他场所违规接待、容留未成年人等重点问题,加大公益诉讼办案力度,推动长效治理。探索通过支持起诉、强制家庭教育指导等方式,督促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家庭等妥善解决涉案辍学未成年人的教育问题。三是督促检察建议落实。对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回头看”,加强对行政机关落实诉前检察建议的跟进监督和成效评估,行政机关在法定期限内仍未完全

依法履行职责或者不作为的，检察机关应当依法提起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和相关行政机关整改落实情况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送。

三、依法能动履职，助推“六大保护”融通发力。涉未成年人犯罪不仅是重要的司法问题，更是突出的社会问题。未成年人保护需要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共同发力。一是督促政府发挥保护牵引作用。各级政府要在未成年人保护中发挥牵引抓总作用，明确牵头部门、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履职到位；健全家庭教育指导联动机制，落实学校安全管理职责，健全校园欺凌防控、性侵害预防机制，推动强制报告制度、入职查询制度等有效落实；加强网络产品、网络运营企业监管，严格落实“强制实名”“青少年模式”等制度，强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源头治理，进一步净化网络环境。

二是加强未成年人教育矫治。根据未成年人行为的严重程度、心理偏常状况、日常表现情况等，依法采取责令严加管教、训诫、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等分级分类的干预措施，开展有针对性预防、教育和矫治。加强涉网络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分类帮教。强化督促监护令和家庭教育令执行监督，明确强制家庭教育的施教者、受教对象、教育内容、时间和地点等，跟进实施过程的监督，建立评价机制。督促教育、公安等相关部门尽快完善江门市明德学校师资力量配置，形成工作合力，加大投入保障力度，完善运行机制，满足专门矫治需求。三是加强

法治宣传教育。统筹法治副校长力量，推进法治副校长实职化履职，围绕校园欺凌、性侵害、毒品危害、网络犯罪、“校园贷”等热点问题和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协助学校制定法治教育规划，建立适应不同年龄段、不同区域、不同时期的课程体系；把法治教育与思政课相结合，贯穿学生各学段教学过程。通过家长会、家访等形式，有针对性地对监护人开展法治教育，压实家庭教育责任。深化检校合作、检社合作，扩大覆盖面，整合全市资源，用好用活台山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等。加强对问题家庭子女的法治教育，强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完善心理危机监测、研判、预警与应对等机制，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四、强化能力建设，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水平。持续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社会化建设，做优“捕、诉、监、防”一体化模式。一是**提高业务能力。**加强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建设，通过组织专门培训、业务竞赛等方式，提高业务能力。聚焦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难点、热点问题，通过指导性案件、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对基层检察院的业务指导。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探索在校园周边治理、重点场所治理、辍学未成年人等领域建立法律监督模型，精准发现个案背后的社会治理漏洞。二是**提升办案质效。**加强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的沟通交流，通过典型案例研讨、同堂培训、一体推进等方式凝聚共识，统一司法尺度。构建符合少年司法规律的业绩评价机制，常态化

开展未成年人检察案件质量评查,提升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
三是推进社会化建设。发挥检察机关承上启下、唯一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过程的职能定位,积极主动履行责任。推动社会资源整合,加强与法院、公安、民政、共青团、妇联等单位的协作,建立内外部信息通报、线索移交、协商沟通、衔接支持制度,发挥社工组织的作用,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

附件: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审议发言摘要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8月12日

附件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审议发言摘要

1. 建议检察机关依托校园主阵地，统筹公检法法治副校长力量，建立适应不同年龄段、不同区域、不同时期的课程体系；把法治教育与思政课相结合，贯穿学生各学段教学过程；利用好家长会平台，在面向学生开展教育的同时，加强对家长的法治教育；推动网络素养法治教育，并纳入家庭教育指导内容，教育未成年人强化自我保护意识。

2. 建议检察机关强化督促监护令和家庭教育令执行监督，明确强制家庭教育的施教者、受教对象、教育内容、时间和地点等，跟进实施过程的监督，精准做好特殊群体家庭教育，建立评价机制，及时总结教育成效，做到有令必达、达则有效。加强社会资源整合，积极联合妇联、社工组织等力量，提升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专业性和实效性。

3. 建议检察机关保持对网络犯罪的严打态势，对侵害未成年人的网络犯罪“零容忍”。联合相关部门加强未成年人网络行为的监管，完善网络涉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对涉网络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分类处理、精准帮教；完善监督机制，依托大数据和新技术，加强对网络产品、网络运营商的监管，严格落实“强制实名”“青少年模式”等制度，强化未成年人网络

保护源头治理，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4. 建议检察机关对重罪轻判、量刑畸轻案件和作案时间跨度长的案件进行分析，对存在失职渎职或徇私枉法问题的，依规依法处理；对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发生原因进行深入分析，找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各部门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做到精准法律监督，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水平；加快建立健全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适应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评价考核标准。

抄送：市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团市委、市妇联。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

2024年8月13日印发
